

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4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9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9
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1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3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6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9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19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21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2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3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23
十五、禁止行为.....	24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4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25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26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27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27

鉴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拟担任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 孔维成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3】1610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订立。

（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1、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及时提供给托管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集合计划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集合计划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

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的主体、债项或担保方信用等级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评级机构以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共同认定的机构为准，评级时间以最新的评级为准。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2、对集合计划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本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

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及大集合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须遵守以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4)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托管人

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自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需另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非主承销的证券可不予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 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 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提示管理人，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及时提示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托管人并改正，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四、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对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3、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管理人并改正。

五、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经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集合计划募集期满或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管理人应将属于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托管人处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2、募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集合计划募集金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三）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设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本计划的托管银行预留印鉴，至少要加盖一枚托管人银行印鉴，并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提取资产、支付赎回金额、支付集合计划收益、收取申购款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代表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管理人需协助提供证券开户费划款凭证截图和相关开户资料；销户时，由管理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集合计划在内的全部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

使用的规定。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开户工作由管理人协助办理。

（六）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要留托管人预留印鉴，到期后资金必须划回托管账户，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不得用于背书转让。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管理人、托管人按约定办理。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七）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划款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

授权通知的确认：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妥原件的日期晚于授权同时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以托管人收妥原件的日期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日期。

授权通知的保管：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

原件送交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原件与扫描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原件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纸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划款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最迟到账时间、大小写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托管人以收到电子划款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邮件、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划款指令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以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依照本托管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 2 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对于截止时点以后发送的指令托管行仍需尽力配合完成，但不保证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应审慎验证有关指令内容要素，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本协议约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

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不完整等。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基金法》、《集合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暂缓或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六）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有效划款指令执行，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管理人或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同于或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的下一个交易日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如正本与之前所发送的变更通知不一致的，由管理人承担因前述不一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划款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集合计划的专用交易单元。

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由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集合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计划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他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集合计划的损失；如果因为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必须于 T+0 日 14 时完成下单交易，且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未备足足够头寸进行交易、指令要素不齐全或不正确等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委托财产和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追偿。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业务款项，如由提前调出资金到账问题引起的一切后续风险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

外证券交易，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如果因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时之前划拨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如未能按时完成融资，托管人有权通知投资者及相关部门。

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托管人和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托管协议的划款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集合计划、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三）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集合计划的交易记录，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集合计划证券、期货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交易记录，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

（五）申购、赎回、转换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1、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中的责任

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管理人的投划款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2、集合计划的数据传递

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15:00 之前将前一个开放日经确认的集合计划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专用章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

T+1 日 15:00 前，登记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T+1 日 15:00 前，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会计处理。

集合计划清算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申购资金（不含申购费用）在 T+2 日内清算，赎回资金和赎回费用在 T+5 日内清算。

托管账户与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采取“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每日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每日的资金交收净额。

（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换

在本集合计划与其它集合计划开展转换业务之前，管理人应函告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传送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本集合计划开展份额转换业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管理人应在每开放日对集合计划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

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财产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管理人、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在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集合计划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集合计划财产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集合计划财产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

1、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2 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予以公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该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根据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

2、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复核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将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公告；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托管人有义务协助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除外。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除息日的该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4、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如果投资者选择转购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和托管人则应当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

十、集合计划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信息，并且应当将集合计划的信息

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2、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3、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进行；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应及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三）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在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在首期支付管理费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管理费的收款账户。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6%。

（三）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分配。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管理人或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五）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管理人管理费用和托管人托管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六）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集合计划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七）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集合计划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集合计划费用，不得从任何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时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2、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托管人提供。对于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时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托管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如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为15年。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对各自保存的文件和档案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并与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及时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并与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三) 其他事宜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五、禁止行为

(一) 《基金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

(二) 《基金法》第七十四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三) 除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 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
- 3、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财产进行清算。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 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4、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集合计划财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财产及其收益不承担任何责任；

5、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 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六)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 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划款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2、划款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划款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划款指令并没有获得管理人的实际授权（例如管理人在撤销或

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托管人)；

3、托管人未对划款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导致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4、属于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集合计划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托管人承担；

5、管理人应承担对其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6、管理人应承担对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7、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受损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由于双方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理分担责任；

8、在资金交收日，集合计划资金账户资金首先用于除新股申购以外的其他资金交收义务，交收完成后资金余额方可用于新股申购。如果因此资金不足造成新股申购失败或者新股申购不足，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因此提出赔偿要求，相关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集合计划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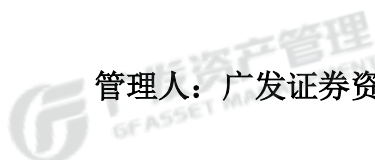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

签订地：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

